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建设单位：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永阳		联系人	张永阳	
通讯地址	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处 100 米				
联系电话	13837287688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83
建设地点	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处 1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526-29-03-01567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6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33.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8.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6 月	

内容及规模

1、建设项目概况

中国塑料工业经过长期的奋斗和面向全球的开放，已形成门类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成为与钢材、水泥、木材并驾齐驱的基础材料产业。随着塑料制品的品种逐步系列化、配套化和标准化，环保节能的要求和推广应用的力度加大，各种塑料制品的需求都有非常大幅度的增加。

在此背景下，滑县腾翼塑料有限公司在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一处闲置厂房内，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1333.4m²，建筑面积 900m²，项目投资 100 万元，项目投产后，既增加了当地的就业机会，也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	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制造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业）
	行业类别	N 轻工类中第 116 项（塑料制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高成长性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滑县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主要为废料粉碎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挤出成型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②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注塑成型设备、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物，属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主要是废灯管、废活性炭。 ⑤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9-410526-29-03-015673）。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利用村镇建设用地、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中“47、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且无电镀、喷漆工艺，原料不适用再生塑料，该

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自接到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收集和调查，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处 100 米，东邻乡村道路，南侧为小片林地，其余周边均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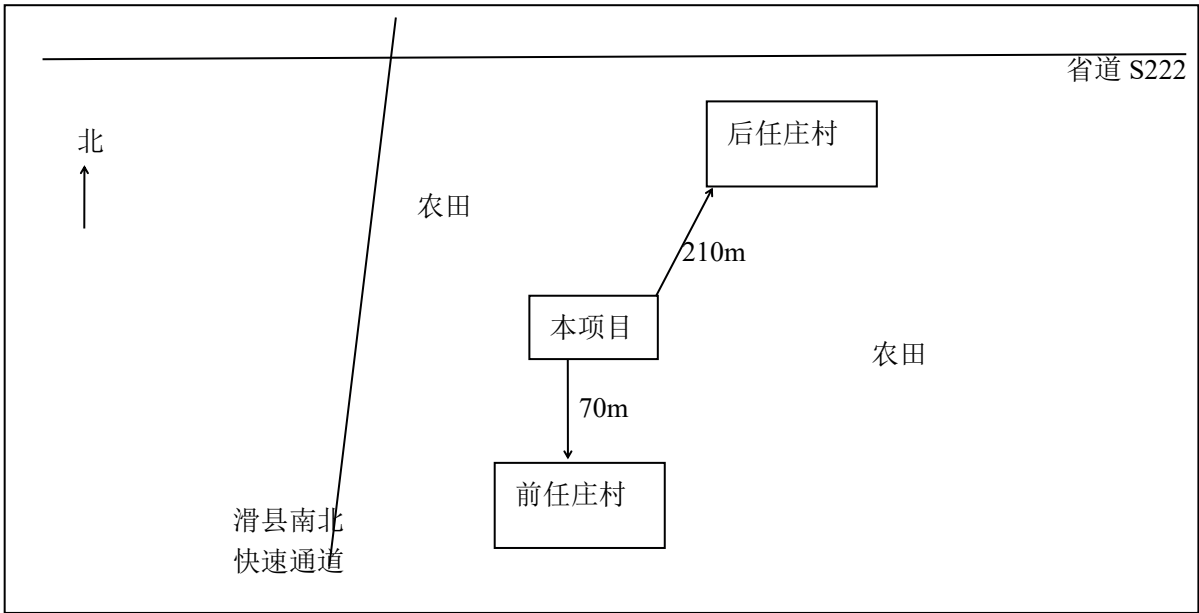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建设内容

3.1主体工程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2，设备情况见表3。

表2 土建工程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一间900 m ² ，含仓库、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用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乡村自来水	已建成
	排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已建成
	供电	小铺乡电网供电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粉碎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未建设
	废水治理措施	5m ³ 化粪池1个	利用现有
		9m ³ 冷却水池1个	未建设
	固废治理措施	10m ² 临时固废堆放场1个	未建设
		5m ² 危废暂存间1个	未建设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垫10套	未建设

表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混料机	100kg	1 台	经查，无淘汰设备，建设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
2	上料机	FH-800	2 台	
3	注塑吹塑成型机	双螺杆挤出机+模具	10 台	
4	吹膜机	/	1 台	
	印刷机	油墨印刷	1 台	
	制袋机	/	1 台	
5	粉碎机	600B	2 台	
6	刷标机	喷墨打码	1 台	
7	凉水塔	/	1 套	
8	水泵	/	1 台	
9	空气泵	/	1 台	

3.2 配套工程

3.2.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滑县小铺乡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2.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小铺乡村自来水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4、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

表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	30	颗粒料，25Kg/袋

2	聚丙烯颗粒	t	100	颗粒料, 25Kg/袋
3	色母料	t	1	颗粒料, 25kg/袋
4	油墨	t	0.5	桶装
5	水	t/a	500	小铺乡自来水供给
6	电	万 kwh/a	5	由小铺乡电网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约 0.920g/cm^3 , 熔点 $130^\circ\text{C}\sim 145^\circ\text{C}$ 。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 热分解温度为 $330\text{--}450^\circ\text{C}$ 。

聚丙烯: 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 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sim 0.91$, 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 耐热性能良好, 其熔点为 170°C 左右, 在无外力作用下, 150°C 不变形, 化学稳定性好, 耐酸、碱和有机溶剂,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 (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 不发生作用, 且几乎不吸水。热分解温度为 $330\text{--}410^\circ\text{C}$ 。

5、项目产品

表5 项目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塑料衣架	300万个/年
2	塑料壶、瓶	100万个/年
3	塑料碗	10万个/年
4	塑料袋	90万个/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实行8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为300天。

7、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6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1
噪声治理	减震垫	10 套	0.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times 5\text{m}^3$	/

固废治理	临时固废堆放场	1×10m ²	0.3
	危废暂存间	1×5m ²	1.5
合计(万元)			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现场踏勘期间闲置厂房内已清理干净，无原有设备、材料等，本项目也为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circ}23' \sim 59'$ ，北纬 $35^{\circ}12' \sim 47'$ 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 为黄河流域，5% 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C ，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C ，极端最低气温 -19.2°C ；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 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 以上

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6、风景名胜及文物区

名胜古迹有：唐代的明福寺塔、明朝的皇姑寺塔，另有瓦岗寨遗址、欧阳书院遗

址等。

据调查，建设项目500m范围内尚未发现地表文物古迹分布。

7、滑县相关规划

经查阅，小铺乡无制定发展规划。滑县县城饮用水源地位于滑县县城西部，本项目距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约5.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小铺乡集中引用水源地位于本项目西侧2.2公里处，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拟选址为前任庄村建设用地，利用闲置场地及厂房建设，符合小铺乡土地利用规划。

（1）滑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

依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和相关图件，计算、核定一级保护区的划分面积为：一水厂水源地（道口镇西南，共10眼井）0.0263km²，二水厂水源地（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0.0197km²；二级保护区的划分面积为一水厂水源地1.0078km²、二水厂水源地 1.4136km²；准保护区的划分面积为一水厂水源地1.3535km²。

一水厂水源地10口井分别划分为7个一级保护区、一个二级保护区和一个准保护区；二水厂水源地7口井分别划分为7个一级保护区和一个二级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一水厂水源地边界：东至解放路；西至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东侧堤岸；南至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北至滑州路北140米。二水厂水源地边界：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③准保护区

一水厂西侧因靠近卫南调蓄工程，因此将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整个水域以及堤岸外30米的陆域范围设为准保护区。

（2）滑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

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 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西13m、南13m 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8、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滑县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后符合《滑县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对比分析情况见表7。

表7 本项目与《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7.严格控制空气站点三公里范围内新批新建涉气企业。科学合理确定我县规划区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从本文印发之日起，空气站点三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县城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公路运输企业等	滑县空气站点共两个，分别为滑县渭南调蓄工程管理处（位于本项目 NE 方向14km）和滑县六中（位于本项目 NE 方向 11km）。本项目王庄镇郭草滩村，各产污环节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当前环保要求。	符合
2	28.新、改、扩建涉 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低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每个产废气工段均安装集气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	符合
3	31.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围挡达标率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主干道硬化率 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施工现场安装PM _{2.5} 、PM ₁₀ 在线监测仪和扬尘监控系统 100%），同时要实现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排放全部达标，严格落实县城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厂区内现有一个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不在新建车间、办公用房。结合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根据评价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将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措施和“两个禁止”等要求。	符合

（2）项目建设与豫环文〔2015〕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豫环文〔2015〕33 号文”中的规定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

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主体功能区划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农产品主产区，要以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活动，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防止不合理工业开发对农业生产环境的不良影响。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文）要求。

（3）项目建设与安环文〔2019〕42 号文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核实报送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清单的通知》（安环文〔2019〕42 号）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装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 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粉碎机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项目所用物料为袋装，贮存在密闭的车间内，厂区内道路路面均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环文〔2019〕42号”文中相关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北侧，位于滑县县城东南 2.3 公里处。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17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发布的滑县环境空气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数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2017 年滑县常规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60	4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66	150	4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75	80	9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	70	13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84	150	122.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16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6	75	16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67.5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滑县环境空气常规因子中 SO₂、NO₂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和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超标。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文和《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地表水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滑县境内主要河流有城关河、柳青河等，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2017 年公布的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滑县出境断面）的监测结果，金堤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表 9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年均值（mg/L）	4.02	20.4	0.73	0.15
标准值（mg/L）	10	40	2.0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乡村区域，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类比调查滑县茂盛、胜利养殖设备厂等塑料制品企业周边声环境，均属于乡村区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49.4dB（A）～54.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dB（A）～44.3dB（A）之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介质	保护目标	人口数量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前任庄村	1100 人	S	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后任庄村	1300 人	NE	210	
地表水环境	城关河、柳青河 (最终汇入金堤河)	区域主要 地表水体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声环境	前任庄村	1100 人	S	7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μg/m³）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CO	/	4	4	
	O ₃	/	/	200	
	NO ₂	40	80	200	
	SO ₂	60	150	18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河北省地方标准）：2.0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标准值（mg/L）	10	40	2.0	0.4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项目	厂界处执行二类标准		敏感点执行一类标准	
标准值（mg/L）	60dB（A）	50dB（A）	55dB（A）	4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非甲烷总烃	塑料制造业：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³，速率 1.5kg/h；厂界浓度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排放速率：15m³/h、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沤制农家肥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废气量 180 万 Nm³/a，排放量 0.072t/a；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480 万 Nm³/a，有组织排放量 0.0128t/a，无组织排放量 0.0071t/a，总排放量为 0.0199t/a，根据小铺乡替代说明，本项目与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进行 VOCs 排放量等量替代，故不新增 VOCs 排放量（附件四）。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生化需氧量 0t/a，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挥发性有机物 0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

项目车间、办公室等基础设施利用现有设施设备，不再新建。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营运期：

一、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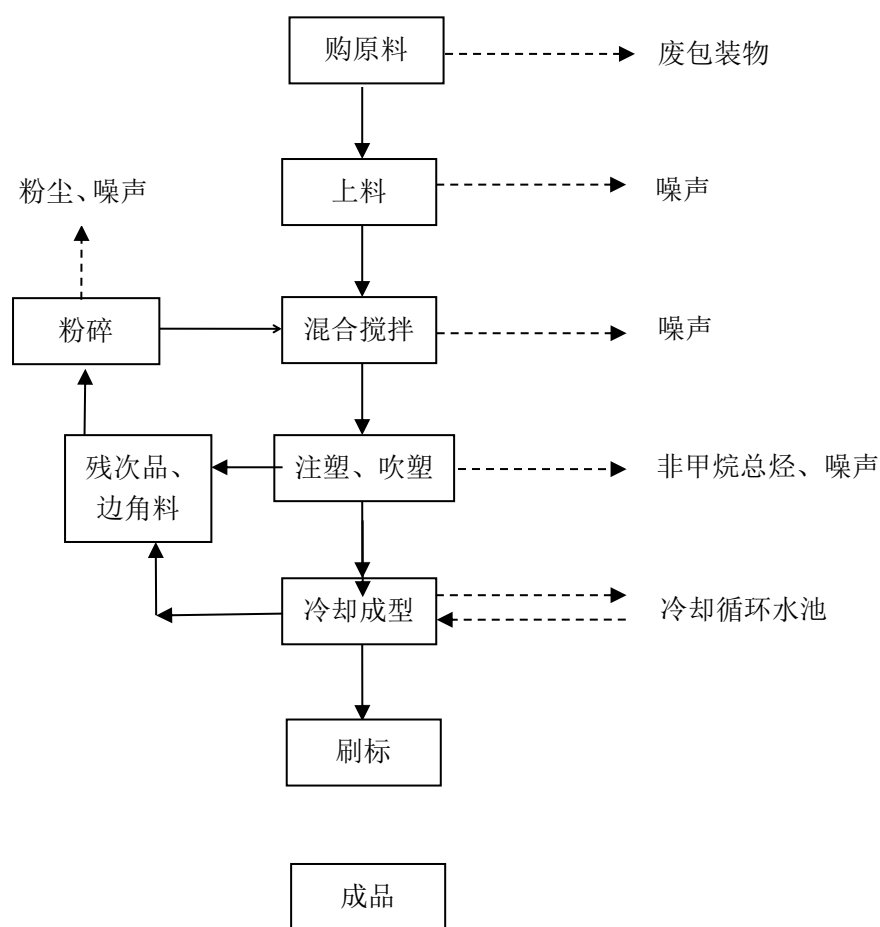


图2 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混合搅拌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是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色母料为辅料，人工放入混料机，之后通过螺旋上料装置进入注塑吹塑成型机内。

（2） 注塑、吹塑

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以恒压、恒温、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产品熔融状态的型坯。双螺杆挤出机由传动装置、加料装置、料筒和螺杆等几部分组成，挤出机中有两根平行的螺杆置于同一料筒中，两根螺杆是对称的，因为旋转方向不同，在固体输送局部，物料是近似的密闭"C"形小室的状态向前输送。设计中将一根螺杆的外径与另一根螺杆的根径之间留有一定的间隙量，以便使物料通过。物料通过两螺杆之间的径向空隙时，受到强烈的剪切、搅拌跟压延作用，因而物料塑化较好，同时它靠逐渐减小螺距来取得压缩比，加工成塑料制品。形状、储存可根据需求随时调节。

经热合机混合升温后的原料进入挤出机的螺杆螺槽，调控挤出机机筒温控系统（第一阶段加热温度为 160℃，第二阶段加热温度为 190℃），使原料熔化后连续挤出。此温度下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少量逸散，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

（3） 冷却成型

本项目采用水冷，模具采用水路降温，使产品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经管道流入循环水池中，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4） 刷标

冷却成型后的产品，采用油墨喷码机打印上标识。

二、塑料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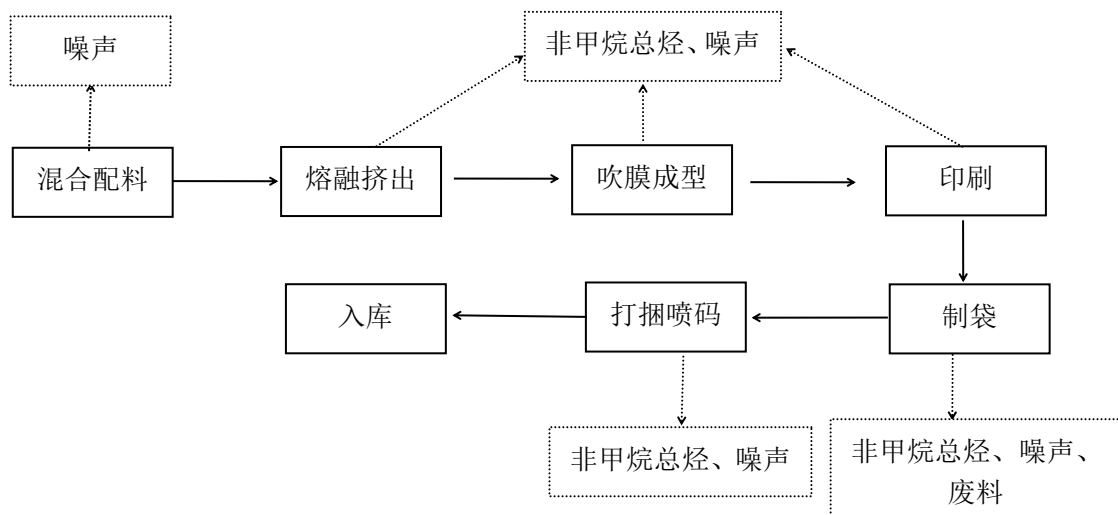


图 3 塑料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 混料：原材料在混料机中按配比混合均匀。

(2) 加热吹膜：塑料颗粒在螺杆挤出机内利用电加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温度控制在 140-180 摄氏度之间（熔融不完全的颗粒进行二次加热熔化），传送到吹膜机吹膜成型，自然冷却后得到半成品塑料薄膜。

(3)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对需要进行印刷的产品进行印刷，印刷版由客户提供。印刷使用油墨会产生一些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制袋：通过分切制袋机将成品按照不同的要求切割成规定的尺寸，将分切好的薄膜经过封口机封口制袋。

(5) 检验、包装：对成品进行指标检验，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喷码入库代售。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土建工程已建设完成，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加热温度最高为 190℃，此温度不会使聚乙烯、聚丙烯发生热分解（含有稳定剂的树脂分解温度为 230℃），仅是少量游离物质的析出，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塑料颗粒用量为 130t/a，加热产生非甲烷总烃量采用聚乙/丙烯塑料行业统计数据 0.35kgNMHC/t-原料计，则非甲烷总烃（NMHC）产生量为 0.046t/a，即 0.019kg/h。印刷机、喷码机使用油墨量为 0.5t/a，挥发量占 5%，即 0.025t/a、0.011kg/h。

按照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关于塑料制品行业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注塑成型机、吹膜机、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 0.5t）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3kg/h、0.0128t/a。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浓度为 2.65mg/m³。

光氧催化装置原理：采用高能紫外线破坏、分解大分子链为小分子链，再利用臭氧和

羟基自由基氧化、催化剂进行催化氧化，使有机物变为水和二氧化碳，以达到去除有机物的目的。蜂窝状活性炭为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通过将高级煤质活性炭粉、高碘值椰壳活性炭粉、超强脱色木质活性炭粉制成蜂窝状方孔的过滤柱，达到产品密度小、比表面积大的目的，目前已经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未能收集的经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1t/a、0.0030kg/h。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采用一台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再利用。设备为封闭式粉碎设备，配备袋式除尘器一台，风机一台（风量 2000m³/h），粉碎机工作时间为 3h/d。类比同类项目，粉碎机含尘废气颗粒物浓度 2000mg/m³，除尘效率为 98%，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40mg/m³，排放速率为 0.0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15m、120mg/m³、3.5kg/h）。

2、废水

模具经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进入冷却池（9m³）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0m³，每日补充 0.5m³/d，不外排。员工 8 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约进入化粪池沷制农家肥，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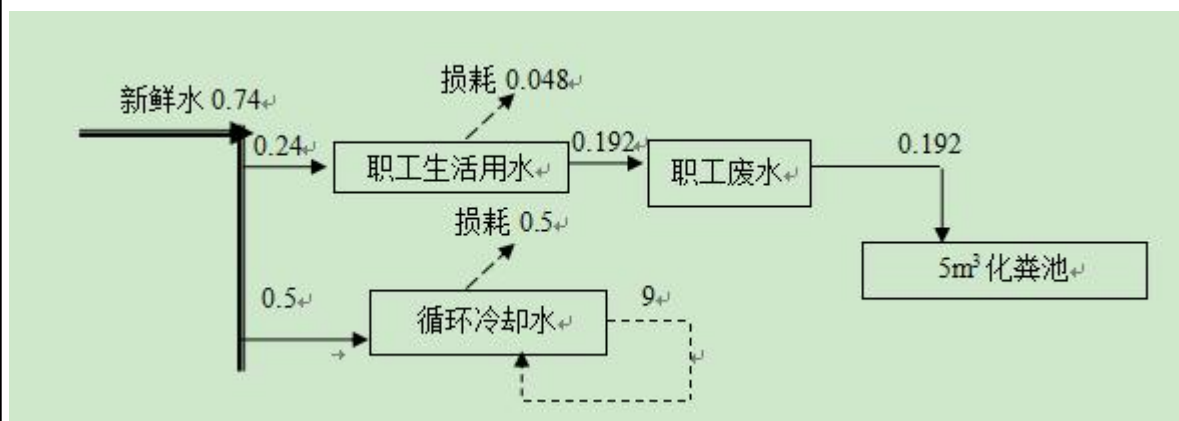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噪声

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挤出机、吹膜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水泵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4.1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再利用。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约 3t/a，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次每两月一次，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活性炭吸附塔内放置的活性炭约 0.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a。光氧催化装置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 20kg/a。废活性炭、废灯管，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光氧催化装置的 UV 灯管和催化剂一年更换 1 次，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3t/a，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17t/a，均为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50，废物代码参照 772-007-50。该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天，员工共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0kg/d，1.2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粉碎粉尘		3.6t/a、2000mg/m³	0.072t/a、4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639t/a 13.25mg/m³	0.0128t/a、2.65mg/m³
			无组织	0.0071t/a	0.0071t/a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产 生活	洗漱废水 排放量	COD	150mg/L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 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 农家肥
			NH ₃ -N	16mg/L	
固 体 废 物	生产	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		2t/a	粉碎后再利用
		废活性炭		2.5t/a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催化剂		20kg/m³	
		废包装物		3t/a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1.608t/a	
噪 声	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吹塑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水泵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建工程已经完成，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挤出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 粉尘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件、塑料边角料采用一台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后再利用，设备为封闭式粉碎设备，配备袋式除尘器一台，风机一台（风量 $2000\text{m}^3/\text{h}$ ），粉碎机工作时间为 $3\text{h}/\text{d}$ 。类比同类项目，粉碎机含尘废气颗粒物浓度 $2000\text{mg}/\text{m}^3$ ，除尘效率为 98% ，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15m 、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该设备排污属于间歇式排污，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2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吹塑机、吹膜机、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收集至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光氧催化装置原理：采用高能紫外线破坏、分解大分子链为小分子链，再利用臭氧和羟基自由基氧化、催化剂进行催化氧化，使有机物变为水和二氧化碳，以达到去除有机物的目的。

蜂窝状活性炭为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通过将高级煤质活性炭粉、高碘值椰壳活性炭粉、超强脱色木质活性炭粉制成蜂窝状方孔的过滤柱，达到产品密度小、比表面积大的目的，目前已经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经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128\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51\text{kg}/\text{h}$ ，即排放速率为、排放浓度为 $0.0053\text{kg}/\text{h}$ 、 $2.65\text{mg}/\text{m}^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塑料制品制造中表 2 相关要求（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15m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未能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71t/a，排放速率为 0.0030kg/h。

表 11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基本数据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评价因子源强 Q Kg/h
生产车间	6m	25m	20m	非甲烷总烃 0.0030

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的产生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评价因子为粉尘、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2.0mg/m³。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考虑到本次环评评价区域地处农村平原地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System1.0 计算，各计算参数为：

表 1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浓度占标率（%）
前任庄村 70m	0.003679	0.18
最大浓度及距离	0.003679	0.18
	70m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 $P_{\text{非甲烷总烃}} = 0.18\%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规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0.003679mg/m³，低于《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浓度 2.0mg/m³）。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

知》（豫政办【2018】14号）规定，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现根据环大气【2017】121号、（豫政办【2018】14号）及VOCS等量替代说明，该项目拟于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进行VOCS排放量的等量替代。

本建设项目行VOCS总量指标与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2018年有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减排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替代。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根据《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已于2018年7月完成有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任务。改造完成后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为1.09t/a，满足本项目的替代需求，替代方案可行（附件四）。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对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计算防护距离，采用附录A推荐模式清单中的A.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各计算参数见表13。

表13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废气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源释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m)	大气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0.0046	6	25	20	无超标点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14。

表 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1	470	0.021	1.85	0.84	2.0	6.68	0.046	0.08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距面源边界），即南厂界外 0m，东厂界外 10m，北厂界外 50m，西厂界外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约 70m 处的前任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当地政府及村民不得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学校、医院、居民房屋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核算表、监测计划、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TY-P01	颗粒物	40	0.08	0.072
2	TY-P02	非甲烷总烃	2.65	0.0051	0.0128

表 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面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注塑、吹塑、印刷	非甲烷总烃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0	0.0071

表 1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监测计划
1	TY-P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2	TY-P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3	厂区无组织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表 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72) t/a	非甲烷总烃 (0.012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磨具经过设备内管道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每日补充，冷却水池 9m³，冷却用水循环量 10m³，补充量按 0.5m³/d 计，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废水主要为员工的洗漱废水，用水量按 3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72t/a，洗漱废水产生总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57.6t/a。经类比，洗漱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为 150mg/L、产生量为 0.0085t/a，NH₃-N 产生浓度为 16mg/L、产生量为 0.0009t/a。厂区内设置有一座 5m³的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表 1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	

查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 水体水 环境质 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 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 资源开 发利用 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40%以下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 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 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 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 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 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 子	pH、DO、BOD ₅ 、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汞、砷、铜、锌、镍、铅、镉、六 价铬、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			
	评价标 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 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 季 ☐			
	评价结 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 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 预	预测范 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	/			

测	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td> <td>0</td> </tr> <tr> <td>氨氮</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	0	氨氮	0	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	0															
	氨氮	0	0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环境质量</th> <th>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方式</td> <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 <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 </tr> <tr> <td>监测点位</td> <td>/</td> <td>企业排放口</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企业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企业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氨氮、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吹膜机、粉碎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为 70~90dB(A)。建设单位将注塑机、吹塑机、吹膜机、粉碎机、风机、水泵等设备置于车间内, 设备设置减振垫, 以减少设备运行时的震动, 共 10 套, 减震垫一年更换一次。安装减震垫可降低噪声值约为 15dB(A)。当声波入射到墙体表面上时, 会反射一部分声场, 降低噪声值约为 10dB(A), 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0。

表 20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	治理前设备 声源值 dB(A)	治理后设备 声源值 dB(A)	治理措施
搅拌机	70~85	45~60	减振垫、厂房隔音
注塑机	70~80	45~55	减振垫、厂房隔音
吹膜机	70~85	45~60	减振垫、厂房隔音
制袋机	70~85	45~60	减振垫、厂房隔音
粉碎机	75~90	45~65	减振垫、厂房隔音
风机	70~85	45~60	减振垫、厂房隔音
水泵	70~80	45~55	减振垫、厂房隔音

3.2 预测方法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 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 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 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 然后与各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叠加计算, 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_A=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 (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评价夜间设备不运行，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通过噪声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各场界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0	32.49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70	24.77		达标
西厂界	5	50.19		达标
北厂界	5	50.19		达标

由表 13 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最近声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70m 的前任庄村，叠加值约 49.5--5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4.1 生产固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生产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2.0t/a，环评建议设置 1×10m² 临时固废堆放场（可位于仓库也可单独设置），生产固废暂存于临时固废堆放场，经粉碎机粉碎后再利用。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催化剂（20kg/a）、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2.5t/a）属于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单独设置为独立空间，并张贴明显标识，做好“防火、防晒、防散失”的防火措施。

本项目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旧包装物，预计产生量为 3.0t/a，废旧包装物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图可知，该项目占地面积不大，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和仓库区（原料库、成品库）两部分，方便原料的使用和成品的储存。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紧靠大门，与生产车间距离比较远，可保证办公区的安静，避免了生产活动对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影响，整个机械加工过程位于同一个生产车间，生产布局结构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距离。各功能区分区明显，相互衔接，避免互相影响，利于组织生产。主要噪声设备设置车间北侧，尽量远离了南侧前任庄村。因此，本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北侧，属建设用地，且不再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分析，本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用地和选址，符合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粉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	4 次/天，连续 3 天
	注塑机、吹塑机、吹膜机、印刷机等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浓度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	1×5m ³ 化粪池	/
噪声	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减震垫 10 套、厂房隔音	厂区周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于临时固废堆放 场，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	1×10m ² 临时 固废堆放场	/
	废包装物				
	边角废料和不合格 品	粉碎后再利用	/	/	/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资 质单位处理	/	1×5m ² 危废 暂存间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粉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注塑、吹塑、吹膜、印刷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不外排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生产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粉碎后再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于临时固废堆放场,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废灯管、催化剂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吹膜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通过采取厂区绿化措施,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恢复。				

结论与建议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北侧。该项目利用前任庄村闲置建设用地及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3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北侧，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分析，本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用地和选址符合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2017 年年报显示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标准，主要污染物 PM_{2.5}、PM₁₀；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2017 年公布的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滑县出境断面），金堤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主要是由于融化挤出、吹塑、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在成品表面的单体组分在此过程中少量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该部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

粉碎机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4.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4.3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吹膜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经设置减震垫、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南侧前任庄村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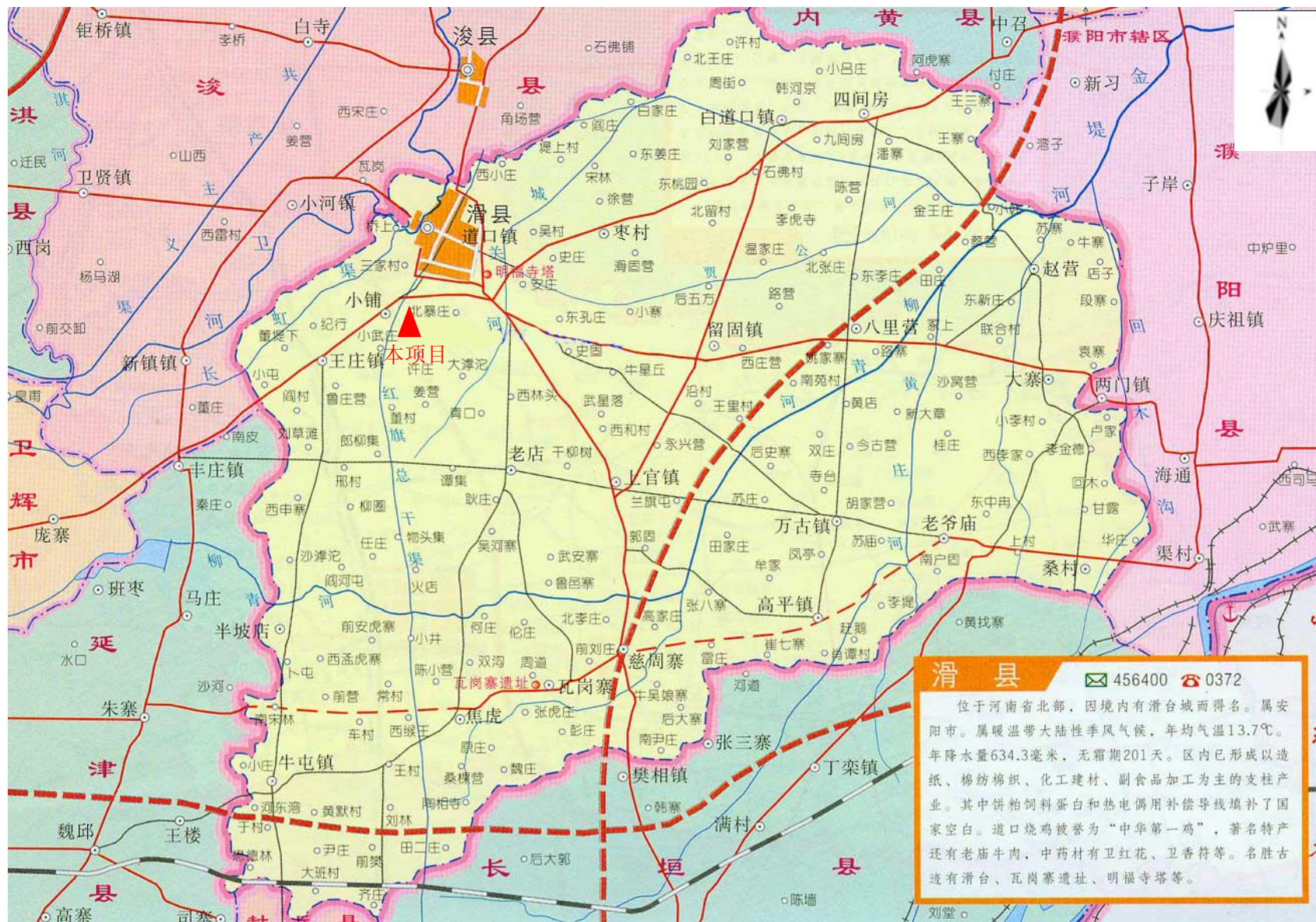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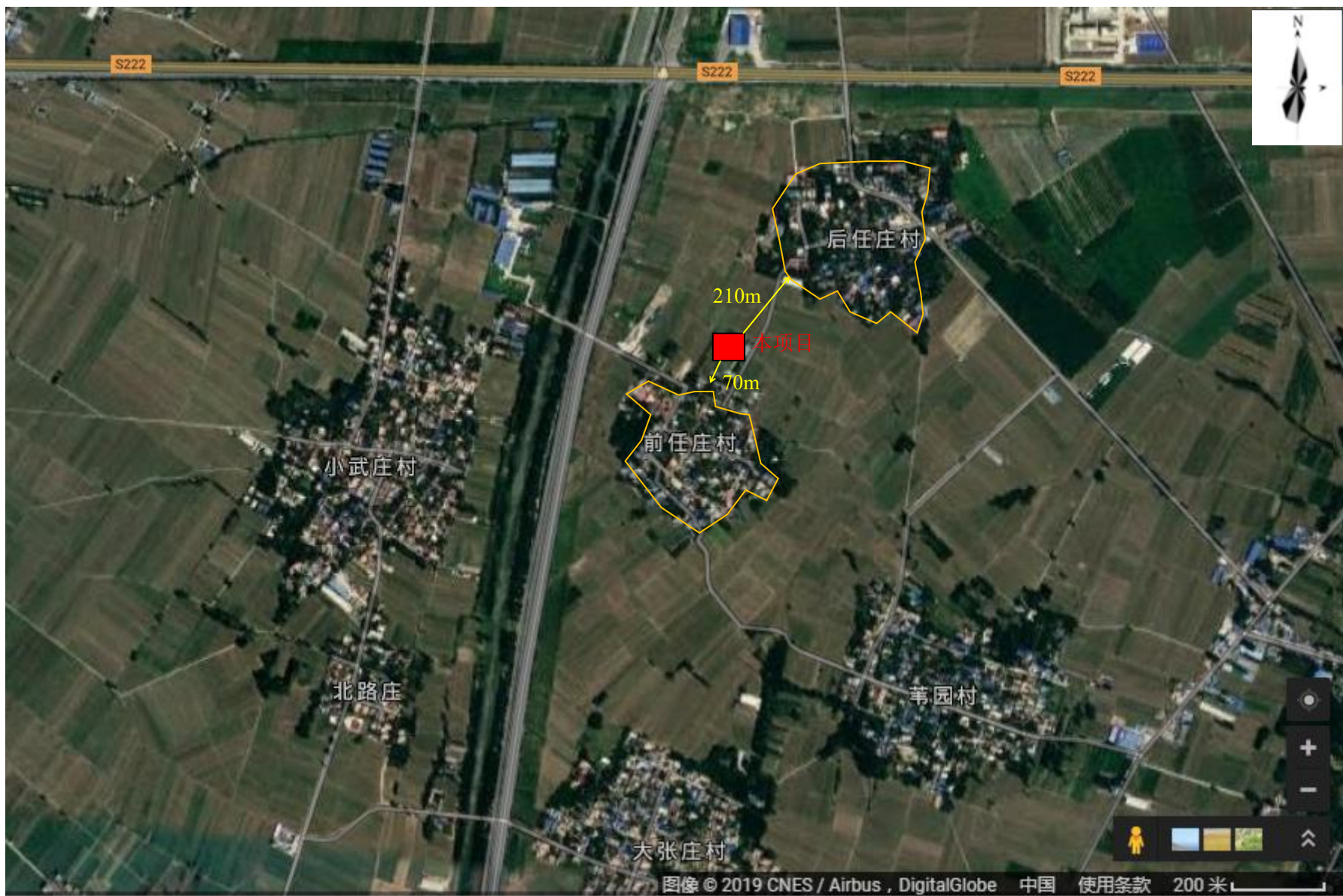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及废旧包装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再利用，废灯管、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二、建议

-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环境敏感点。
- 2、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5、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附图二 项目拟选址卫星定位图



43 附图三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车间内部 01



车间内部 02



办公用房



厂区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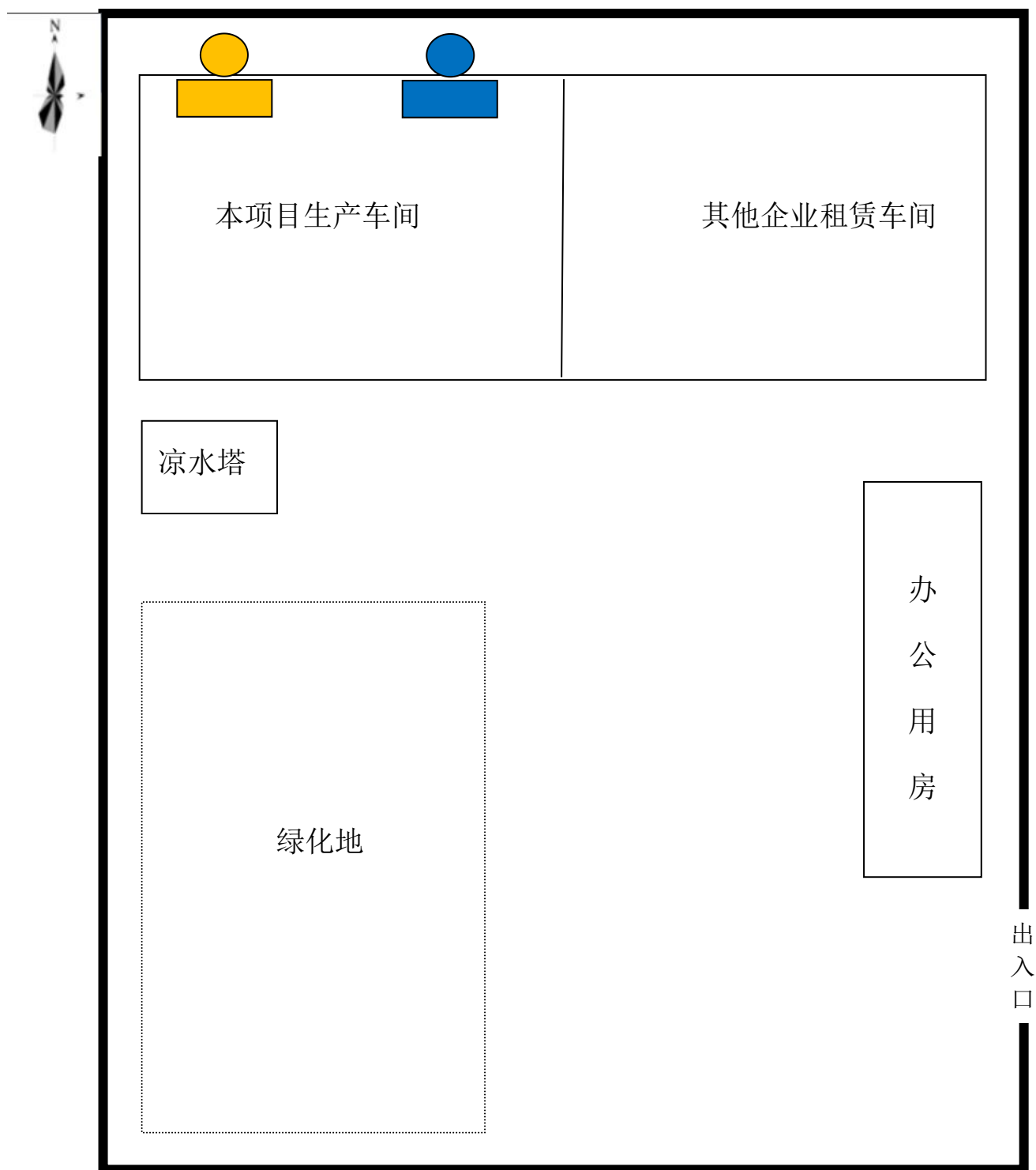


厂区周边农田



厂区南侧 70m 前任庄村

附图四 项目现场勘查照片



  非甲烷总烃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粉碎粉尘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
项目，拟选址为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处 100 米，特委托贵公司为
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展开工作。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526-29-03-015673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46KEDG0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处
100米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两亩、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工艺流程: 购进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加热-模具成型-刷标-成品入库。主要设备: 注塑机、粉碎机、水泵、凉水塔、搅拌机、刷标机、气泵等。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
符合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

特此证明



要坚持以会批市村果取事照管规划行平双
昌滑县环境保护局

VOC_s 总量替代说明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规定，严格涉 VOC_s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现根据环大气【2017】121号、（豫政办【2018】14号）及 VOC_s 等量替代说明，该项目拟与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进行 VOC_s 排放量的等量替代。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 VOC_s 总量指标与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2018年有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减排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替代。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根据《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已于2018年7月完成有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任务。

1. 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说明

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位于滑县小铺乡东程寨，该厂产生 VOC_s 废气主要来自于涂胶、冷压、热压、铺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显示，该厂提标治理后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工艺为木皮、脲醛树脂胶、面粉→涂胶→铺板→冷压→热压→裁板→检验→包装入库，根据《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

工厂有机废气治理验收材料》显示，本项目提标改造后 VOC_s 的削减量为 1.09 吨/年。

2. 需要进行总量替代的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为：聚乙烯、聚丙烯-加热-模具成型-刷标-成品入库。其生产工艺包含加热、成型工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等的资料显示，本项目相关原料为 131.5 吨/年，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的 VOC_S 的产生量为 0.071 吨/年。

针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条排气管道连接，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639 吨/年，本次工程设置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则 VOC_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8 吨/年，无组织排放为 0.0071 吨/年，合计排放量 0.0199 吨/年。

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产生的有机废气削减量 1.09 吨/年大于本次工程最终排放量 0.0199 吨/年，因此，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最终排放量小于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替代方案可行。



171600100582
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

检测报告

BPJC/HJ2018110618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第七大街146号办公楼2楼 电话: 0371-55686698 0371-55680831

说 明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MA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六、报告中标注*的检测项目，为非认证项目。

七、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第七大街146号办公楼2楼

电话：0371-55686698 0371-55680831

邮箱：hnbpic@163.com

检测报告

1、前言

受滑县小铺清云木板加工厂委托, 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2018 年 11 月 08 日对该公司的燃气锅炉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氧含量	连续 2 周期, 3 次/周期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氧含量	电化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五篇第二章 第六节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监测前后使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气对烟气进行浓度校准,

并对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3) 烟气分析仪配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气前处理装置(包括加热采样枪、快速冷却装置)。

(4) 现场监测中各监测项目的采样和分析操作程序和质控措施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5) 测试取得的全部监测数据均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5.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二氧化硫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Nm^3/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氧含 量(%)
				实测值	折算值*		
燃气 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2018.11.07	第一次	9.43×10^3	7	6	0.066	1.8
		第二次	9.34×10^3	9	8	0.084	1.8
		第三次	9.08×10^3	9	8	0.082	1.7
		均值	9.28×10^3	8	7	0.074	1.8
	2018.11.08	第一次	9.11×10^3	5	5	0.046	1.8
		第二次	9.29×10^3	7	6	0.065	1.7
		第三次	9.44×10^3	6	5	0.057	1.7
		均值	9.28×10^3	6	5	0.056	1.7
备注	*为折算到基准氧为 3.5% 的浓度值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Nm ³ /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氧含 量(%)
				实测值	折算值*		
燃气 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2018.11.07	第一次	9.43×10 ³	119	108	1.12	1.8
		第二次	9.34×10 ³	120	109	1.12	1.8
		第三次	9.08×10 ³	121	110	1.10	1.7
		均值	9.28×10 ³	120	109	1.11	1.8
	2018.11.08	第一次	9.11×10 ³	122	111	1.11	1.8
		第二次	9.29×10 ³	122	111	1.13	1.7
		第三次	9.44×10 ³	123	112	1.16	1.7
		均值	9.28×10 ³	122	111	1.13	1.7
备注	*为折算到基准氧为 3.5% 的浓度值						

编制人: 周静

主检人: 张辉

审核人: 王书

批准人: 王书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6KEDG0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永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塑料衣架、塑料器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前任 庄村东北处100米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4/12 星期五

承 诺 书

我公司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拟选址为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处 100 米。已委托时代盛华可积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所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假报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 亩，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年生产电风扇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相关生产辅助设施。								
			项目代码 ¹		2019-410526-29-03-015673														
			建设地点		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处 100 米														
			项目建设周期（月）		5.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9 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6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496125	纬度	35.51608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比例		8.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永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07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6KEDG00		技术负责人		张永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03938065	
			通讯地址		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处 100 米		联系电话		1383728768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南岸 1089 号天安印象 302 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0.0000	√ 不排放 间接排 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总磷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
		颗粒物			0.0720			0.0720	0.0720	/
		挥发性有机物			0.0199		0.0199	0.0199	0.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建（多选）减缓 补偿 重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建（多选）减缓 补偿 重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建（多选）减缓 补偿 重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建（多选）减缓 补偿 重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